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丹阳市城西文化中心三层电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乘客电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7人,营业收入为91101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87852.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友情提醒: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报货物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,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无需填写该声明函。